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5号

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试点工作的通知

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自评报告》)。

二、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所属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有关材料审核,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通过“全国普通
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”上传有关评估材料(中央部门
所属高校自行审核、上传)。我办将组织工作组对参评高校
《自评报告》等进行核查,对评估材料不实的,将视情节在
全国通报。

